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不涉及，无须填写，删除本页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  
本公司参加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高速路龙转盘绿化美化  
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  
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 
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高速路龙转盘绿化美化政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  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栖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 
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2.9491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9.0657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  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  
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 
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 
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陕西栖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13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  
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3-2-2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  
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 
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（3-3-3），视同为  
小型和微型企业。